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水利学院文件

水利政〔2020〕11号

各系、院属各科室：

《水利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水利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水利学院

2020 年 9 月 21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

水利学院 2021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16]134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水利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学院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务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坚持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原则。学院建立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科学推荐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二、推免生遴选小组

水利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主管院领导、教师（含班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组成。

三、加分细则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将下列各项列入加分项目，加分细则如下：（以下列各项分数之和记为加分项目总分）

（一）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者代表学校参加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奖励的（最高分计 30 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等

级计算，不计国家级竞赛和国际赛事三等奖以上）。

（1）参加国家级竞赛和国际赛事获得优秀奖的和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与专业相关）获得奖励的（以获奖证书为准，限前5名）（每项国家级优秀奖和省级一等奖计20分，省级二等奖计15分，省级三等奖计10分，省级优秀奖计4分）；

（2）获得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每项计2分）。

（3）分数计算考虑成员排名权重，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成员排名权重系数为：排名1为1.0，排名2为0.8，排名3为0.6，排名4为0.4，排名5为0.2。

（二）主持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与专业相关），并验收通过的（每项计3分，最高计8分）。

（三）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的（与专业相关，限前2名作者，不计核心期刊以上论文）或通过学校申报的国家发明专利（与专业相关）（最高计8分）。

（1）国家发明专利（每项4分）；

（2）一般CN期刊（每篇4分）。

（四）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外校友奖学金，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最高分计30分，同一奖项以最高等级计算，不再累计）。

（1）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水利之星荣誉称号的（30分，只记1次）；

（2）获得海外校友奖学金（不计大一获得）或国家奖学金（15分，只记1次）；

（3）除（1）和（2）外，获得其他荣誉称号的（10分，只记1次）。

(五) 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计 10 分);

(六) 国家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者国家英语口语考试通过,或者雅思成绩 5.5 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100 分以上的(每项计 4 分,最高计 10 分)。

(六) 在校期间服过兵役的(计 4 分);

(七) 在校期间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受到警告处分的,计-60 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计-80 分;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计-100 分)(最高计-100 分);在校期间有课程补考的(每门课计-50 分)。

四、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一) 特殊学术专长仅计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以下列各项分数之和记为特殊学术专长总分)

(1) 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总计 50 分(最高分计 50 分),其中 SCI 期刊检索论文每篇 50 分、EI 期刊检索论文每篇 40 分,核心期刊每篇 25 分;

(2) 参加全国水利创新大赛、全国“挑战杯”等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国际赛事),总计 50 分(最高分计 50 分),其中每项科研竞赛获得奖励的(以获奖证书为准,限前 5 名)(一等奖计 50 分,二等奖计 40 分,三等奖计 30 分);分数计算考虑成员排名权重,获奖计分名次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不计分,成员排名权重系数

为：排名 1 为 1.0，排名 2 为 0.8，排名 3 为 0.6，排名 4 为 0.4，排名 5 为 0.2。

（二）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三）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基本条件

（一）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查合格，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身体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测试合格；

（3）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二）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学业条件：

勤奋学习，基础扎实，高质量完成大学前 6 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考核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 3.2 以上，并专业排名前 15%（或者专业综合排名前 10%）；无重修课程或未修读课程。

六、推免程序

（一）学院召开应届本科毕业生动员大会，动员布置、公布推免政策；

- (二) 学生自愿报名、提交书面申请;
- (三) 推免生遴选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民主评议;
- (四) 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认定;
- (五) 推免生遴选小组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 在学院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的, 学院签署推荐意见, 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公示期间发现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推免资格, 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七、推免生产生规则

推免生总成绩按下式计算:

总成绩=学习成绩标准值 \times 0.70+加分项目总分 \times 0.15+特殊学术专长总分 \times 0.15

其中:

学习成绩标准值= (个人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小值) / (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大值-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最小值) \times 100;

加分项目总分按照第三条合计得分计算。

特殊学术专长总分, 由专家审核小组现场查看相关资料, 听取学生介绍自身学术专长汇报, 并提问交流赋分确定。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水利学院

2020 年 9 月 21 日